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股票质押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9月27日，贵阳工投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贵州燃气36,200,000股流通股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融资。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持有公司409,094,5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质押36,200,000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85%，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本次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3,200,000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

股份数的4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

二、风险应对措施

贵州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债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7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金隅SCP001，代码：011900039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3.04%，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9月26日(详见2019年2月26日载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7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6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33,655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4,04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7,4923万元。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近日，公司已按期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35,980,273.97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3,41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3,41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宗松先生拟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3,41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3,41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3,41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3,41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